

## 破抢枪越狱案记

□司徒洪

1951年8月，我们十区土改工作队进村，开展“八字”运动（即清匪反霸，减租退押）。

一天中午，区中队一位战士匆匆忙忙走进我的办公室，手上拿着一张条子递给我，还说：“是一个监犯专门叫我送给你的”。我马上接过那张条子，打开一看，上面写着：“我有要紧事需要向你反映，见面后详谈。卢祖带字”。

卢祖带，花名叫“鬼祖”，是新平乡何五顷人。他是个惯匪，过去作恶多端，有血债，民愤甚大。土改队进村不久就把他抓起来，经过多次审讯，他基本认罪。我将他的罪行材料上送后，不久上级便批准处以死刑。为了配合土改运动的开展，暂未执行，还留在监内。

我立即提审卢祖带，问他有何要事需要与我面谈。他说：“监仓内有人发动越狱，领头人是李成，他凿穿隔墙，传递字条，互通情报，组织抢枪越狱，我有他的字条一张，可以证明。”卢祖带能主动检举李成越狱，是希望将功赎罪，减轻对他的判刑，免他一死。

接着，我提审了李成，开始他不承认有越狱的计谋。后来在人证、物证面前，他哑口无言，不得不低头认罪，交代了发动越狱的过程。他说：“我在解放前当过‘大天二’梁自带的中队长，自己对群众犯有罪。但我在1949年5月间，曾经将梁自带‘围剿’共产党（当时有大批干部在北宁社开会）的消息告知梁泰猷、邓永年等，使他们能够及时撤退，使梁自带扑个空；后来到8月间，我又交出轻机枪1挺、步枪20多支给纪光队接收。我以为自己替共产党做了些事，不追究我过去的罪行，殊不知土改队来了以后，却把我抓起来了，我一时思想不通，所以想越狱逃走，找寻生机。”最后他低着头说：“想不到出了内奸，败在‘鬼祖’的手上，18年后又出一个好汉。”

我对他说：“你组织越狱事件，是现行反革命行动，你串连罪犯越狱，不是找寻生机，而是找寻死路。”

审讯结束后，我交待区中队将他严加看管，上了手铐。

我立即将监内发生的越狱策划向区委书记杨明同志详细汇报，并且还提出了如下处理措施，也得到了杨明同志的同意：

第一，马上采取紧急措施，加强保卫监狱值班力量，在监狱门前放双重岗哨，在区政府、区委会门前也加强值班人员，以防突变。

第二，向监犯宣布李成的越狱案已破，号召曾参加商讨越狱的人员，自己起来揭发李成的越狱阴谋，坦白悔过从宽，立功者受奖。

第三，宣布这次能挺身而出，起来检举李成进行越狱活动的人员卢祖带立了功，我们为他申报减刑。

第四，宣布越狱行为是现行反革命行为，大家应该起来抵制，不要上李成的当，否则要加重刑罚处理。

同时，我在当天亦用电话向中山县公安局汇报破获越狱事件的全过程，请上级给予指示。而且还将事件的材料整理后上报，并将李成罪行档案呈批，要求处以极刑。另一方面我也将卢祖带的检举立功过程材料提出减刑意见，把原判处他死刑改判为徒刑，体现了我们对立功的罪犯的奖励。

越狱事件被我们破获了，敌人的阴谋诡计没有得逞。这是由于我们在平时对监犯们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首先，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工作。我们经常对监犯进行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，立功受奖”的宣传教育工作起到作用。卢祖带敢于起来揭发，就是他相信我们的政策，希望立功，减轻他的判刑。

其次，我们在监内从来不搞迫供这一套。我们办案重证据，重事实，不轻信口供。以人

道主义去对待他们。

再次，在监内成立读报小组，允许他们阅读《南方日报》，满足他们的求知要求。还定期要组长汇报监内犯人思想动态，掌握犯人思想情绪。

我认为，由于做了以上几项工作，我们取得反越狱的斗争胜利。这也证明了我们平时对监犯所做的宣传教育工作有收效。

不久，上级批准了给越狱头子李成死刑，立即执行。改判卢祖带为 20 年徒刑。作为他立了大功的奖励，免他死罪。我接到通知后，马上在监狱门口宣读中山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，公开宣布李成组织越狱的现行反革命罪行，判处他死刑，立即在监内拉出来就地执行枪决。同时还宣布监犯卢祖带原已批准死刑，由于他起来揭发李成越狱罪行有功，改判 20 年徒刑，以示奖励。

（选自《中山党史》2002 年第 3 期）

中山党史